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社〔2019〕126号

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19〕67 号），现拨付 2019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 6542 万元（明细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6032 万元；
- 二、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资金 500 万元；
- 三、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 10 万元。

3039P
5-01

请专款专用，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按照《2019 年政府收支科目》要求，请各区（县）将此专项列入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政府经济分类详见附件。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 号）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并于 10 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请加强对就业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 号）规定，于收到文件 30 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 1.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2019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3.2019 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0 日印发

2019年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企业社保补贴	二、国家高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资金	三、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	合计	备注
大山区	1576.52			1576.52	
沙区	500			500	
水区	1000			1000	
高新区(新市区)	1375.2		10	1385.2	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10万元拨付新疆安技工学校
经开区(头区)	600			600	
米东区	980.28	500		1480.28	国家高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资金500万元拨付新疆交通技师学院
合计	6032	500	10	6542	